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2025年第244號
有關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2025年10月10日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法院命令**」），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載於下述之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進行之安排計劃（「**計劃**」）（無論有否修訂），法院會議現謹訂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海景萬麗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舉行，邀請全體計劃股東出席。

計劃以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一百條規定之說明備忘錄，屬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之一部份。綜合計劃文件同時包括本通告及其他資料，已寄發給計劃股東。計劃股東亦可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派另一人（必須是個人，而且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會議。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計劃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交回，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已經交回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依法撤回。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就所持計劃股份而投票，猶如其是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計劃股東如為法團，則可藉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法團代表，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計劃股東是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一樣。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最遲於2025年11月15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或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但其有絕對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根據命令，法院已委任吳立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其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董事或獲授權人是否為計劃股東)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或獲法院會議主席授權的任何其他董事)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承董事局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定外，計劃文件(本通告屬其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在法院會議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3. 為確定計劃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y-cityproperty.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經重新安排之法院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張鴻飛先生、董保芸女士、張明睿先生及吳立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